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理由陳述

# 人才引進法律制度

## (法案)

推進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是國家多年來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展的重要要求，也是澳門特別行政區一直努力實現的願景。國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中再次強調了此目標，《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也明確指出，橫琴的開發將服務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人才是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重要資源，澳門特別行政區在迎來粵港澳大灣區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所帶來的一系列發展機遇之際，在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和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上，面臨着人口老化嚴重、出生率偏低、本地人才外流，以及本地人才培育和供給出現失衡等人才資源問題的重大挑戰。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二零零五年公佈了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制度》，當中的技術移民制度旨在吸納外地人才，惟相關制度已經實施十多年，隨着社會經濟的快速發展，有必要檢視並建立新的人才引進制度，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就《人才引進制度》進行為期四十五日的公開諮詢，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公佈了諮詢總結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總結公開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普遍認同及支持制定人才引進制度，並關注提升審批透明度、設定清晰的評審準則等內容，在此基礎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制定《人才引進法律制度》法案，旨在建立公開、公正及科學的人才引進及評審機制，訂明需要引進的人才種類及條件，務求對相關申請的審批程序作更嚴謹的規範。

法案制定人才引進的基本框架，確立高端、優秀、高級專業三種層次的人才的定義，並制定按本法律制度而獲建議引進的人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許可的特別規定及稅務優惠措施。

法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1. 明確制定本法律制度的宗旨，包括引入能助力和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尤其是重點產業發展的人力資源，以及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持續發展儲備所需的各類人才。
2. 確立高端、優秀、高級專業三種層次的人才的定義：“高端人才”是指具備卓越才能或技術能力，並取得國際公認傑出成就或在特定領域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士；“優秀人才”是指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尤其是能推動重點產業發展的具專業經驗及技術能力並在其專業或行業中表現卓著的人士；“高級專業人才”是指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能支持重點產業發展，又或補足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展需要且屬緊缺人力資源的具專業經驗及技術能力的人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3. 制定三類人才引進計劃，包括高端人才計劃、優秀人才計劃及高級專業人才計劃。
4. 訂定參加各類人才引進計劃的資格要件及審批程序，尤其訂定透過電子平台作出申請。
5. 設立人才引進評審委員會，負責協助制定人才引進政策及各類人才引進計劃，統籌和協調有關政策及計劃的實施，對人才發展委員會就參加各類人才引進計劃的申請所作的檢視意見進行評審等工作。
6. 同時，賦予人才發展委員會負責執行人才引進法律制度的各項措施的職能，尤其對參加各類人才引進計劃的申請作檢視、審查申請人的學歷及專業資格等文件及資料等工作。
7. 此外，由治安警察局負責核實申請人的身份，並尤其對申請人是否屬被禁止入境或限制提出居留申請等方面進行審查，並由行政長官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
8. 訂定各類人才引進計劃獲批准居留許可的特別規定。
9. 基於引進各類人才擬達致的目標不同，“高端人才”及“優秀人才”的居留許可續期不取決於有關人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高級專業人才”的居留許可續期則須按照現行一般制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
10. 最後，為進一步吸納人才來澳，法案建議規定適用於人才或其直接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資本的公司的稅務優惠措施。